

他曾为“昆山反杀案”作正当防卫刑辩 邯鄯遇害初中生代理律师发声



曾代理“昆山反杀案”
邯鄯遇害初中生代理律师臧梵清
据北京梵清律师事务所官网

现代快报讯(记者 顾元森)近日,邯鄯13岁初中生被杀害一案引发社会广泛关注。3月20日,现代快报记者从被害者代理律师臧梵清处了解到,家属要求从严从重追究嫌疑人的法律责任,还将提起民事赔偿要求。臧梵清是国内知名刑辩律师,曾是“昆山反杀案”代理律师。

3月20日,现代快报记者联系上北京梵清律师事务所主任臧梵清,他表示已经接受了被害男孩家属的委托。臧梵清是知名刑事辩护律师,曾为诸多著名刑事案件中的被告进行辩护,广为人知的便是“昆山反杀案”。2018年8月27日,刘某醉酒驾驶小轿车强行闯入昆山一处非机动车道,与骑车的于某某险些碰擦。刘某下车追打于某某,并取出一把砍刀,连续用刀面击打于某某。于某某抢到砍刀,在争夺中捅刺刘某的腹部、臀部等。刘某受伤后跑向轿车,于某某继续追砍2刀均未砍中。刘某经抢救无效死亡。此事发生后,臧梵清律师团队很快赶到昆山,于8月31日向公安机关交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于某某属正当防卫,不应负刑事责任。同年9月1日,当地公安机关认定于某某属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作出撤销案件决定。当时此案引发极大关注,其间臧梵清提出于某某属正当防卫的观点获得广泛讨论,此案被称为唤醒正当防卫条款的标志性案件。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臧梵清曾代

理全国第一一起起诉公安机关胜诉的案件,他还代理了“善心汇传销案”,当年曾被媒体评选为经济犯罪第一案。

2024年3月17日,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联合工作组发布情况通报:3月10日,邯鄯市肥乡区初一学生王某某被杀害。案件发生后,肥乡区公安机关立即开展侦破工作。3月11日,涉案犯罪嫌疑人被全部抓获,现已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司法机关将对犯罪分子依法予以惩处。案件发生以来,相关部门全力做好受害人家属安抚和善后工作,各方面工作正有序进行。

3月20日,臧梵清告诉现代快报记者,目前被害者家属的要求是从严从重追究嫌疑人的责任,家属还会提起民事赔偿要求。

此前臧梵清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他与家属一同参与了尸检见证,犯罪嫌疑人的手段极其恶劣,其行为惨无人道,令人发指。不管是被害人家属请的律师还是犯罪嫌疑人请的律师,从审查起诉之日起,也就是这个案件移送检察院之后才可以阅卷。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该案中3名嫌疑人都不到14岁,均是未成年。按照法律规定,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如果犯下严重罪行,如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或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且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应当负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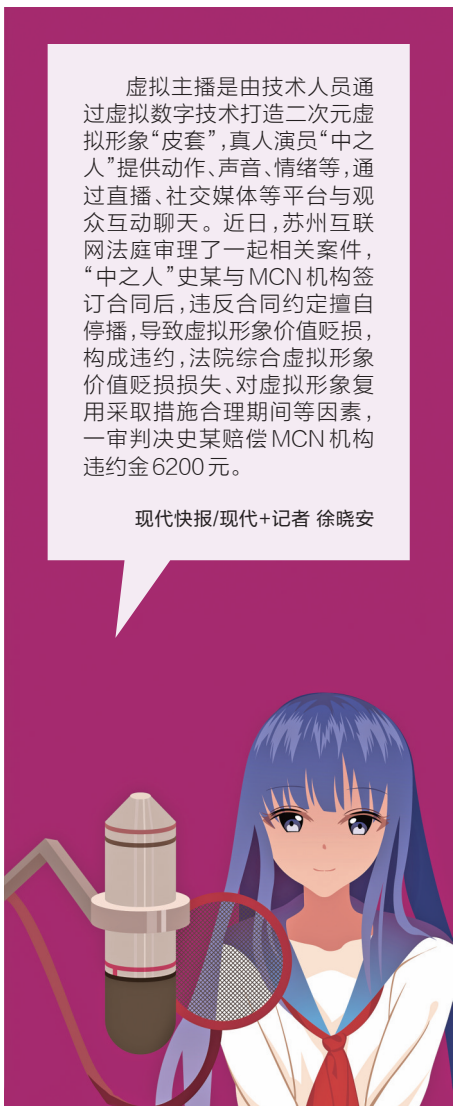
刑法》明确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这意味着,3名未成年嫌疑人能够适用的最高刑罚就是无期徒刑。

江苏天倪律师事务所王鑫律师告诉现代快报记者,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作出判决,应当根据犯罪行为造成的物质损失,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确定被告人应当赔偿的数额。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判决只支持包含医疗费、护理费、误工的损失、交通费及丧葬费等“物质损失”。同时,对于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就赔偿问题达成调解、和解协议的,在合法、自愿原则的前提下,赔偿范围和数额可以不受限制。未成年人犯罪的,其父母、监护人不承担刑事责任。但因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其造成的民事赔偿等责任,其父母、监护人是需要承担的。具体到该案,被害人家属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嫌疑人的父母、监护人应该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扫码看视频

全国首例判决来了! 虚拟主播形象损失纠纷案一审宣判



虚拟主播是由技术人员通过虚拟数字技术打造二次元虚拟形象“皮套”,真人演员“中之人”提供动作、声音、情绪等,通过直播、社交媒体等平台与观众互动聊天。近日,苏州互联网法庭审理了一起相关案件,“中之人”史某与MCN机构签订合同后,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停播,导致虚拟形象价值贬损,构成违约,法院综合虚拟形象价值贬损损失、对虚拟形象复用采取措施合理期间等因素,一审判决史某赔偿MCN机构违约金6200元。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徐晓安

虚拟主播的真人演员未按约直播

2022年9月,声线甜美、伶俐可爱的史某与MCN机构苏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虚拟主播签约合同》,约定由公司为史某提供虚拟形象“乘黄”作为“皮套”,同时提供运营支持和直播平台活动资源。双方合作期限为2年,每月直播时间不少于52小时,开播天数不少于22天,公司对直播账户享有管理权。就直播期间收入,双方约定,扣除平台税费后主播占八成,公司分两成,如主播单方面提前解约构成根本违约,需支付违约金。

2023年7月,因史某长达3个月未直播,公司向史某发送违约通知,明确解除合同,要求史某支付赔偿金共计5万余元,其中包括违约金4万余元、虚拟形象损失11760元。因双方协商无果,公司向苏州互联网法庭起诉。

庭审中,该公司提出,直播过程中需要通过摄像头捕捉“中之人”的表情和眨眼、张嘴、转头等实时动作,每个人的音色、语气、语言表达习惯都不一样,若更换其他自然人使用“乘黄”形象会被粉丝识别出来并遭到抵制,甚至会影响公司推广的其他虚拟形象,所以史某需要赔偿该项损失。

史某则辩称,虚拟形象与自己不具有绑定关系,相同音色领域的人很多,不存在特别的识别性。另外,自己停播系身体原因在家中休养,并认为自己与公司构成劳动关系,公司也没有做到提供运营支持,构成先行违约。

虚拟形象为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

法庭经审理查明,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史某直播期间结算收益共计21355元,打赏排名前十的粉丝的打赏金额占总打赏金额的比例为22.12%,打赏情况未呈现出连续、长期、高频、高额等特征。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底,公司扣除平台税费后已支付史某直播所得收入12647元。因史某未播满约定时长,2023年3月、4月收入1177元,公司予以扣发。

法庭经审理认为,史某2023年3月、4月未播满时长,5月开始停播,停播后公司多次与其沟通,其并未回复,直至公司向其发送违约通知,史某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对于史某认为双方系劳动关系,法庭认为,虽然合同约定了每月最低开播天数、最低直播时长,但史某工作时间和内容由自己决定,报酬主要来源于其直播业绩,双方之间的人身隶属性、经济从属性较弱,不符合劳动关系的法律特征。

法庭在审理中认为,公司所有的案涉虚拟形象应属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虚拟主播可分为人工智能驱动型与真人驱动型,本案即为真人驱动型虚拟主播。真人驱动型虚拟主播根据“中之人”参与度不同,可分为与“中之人”不具有同一性的虚拟主播以及具有同一性的虚拟主播,是否具有“身份同一性”直接影响损失认定。如具有“身份同一性”,虚拟形象无复用价值,违约损失可就虚拟形象的制作成本进行折旧计算。如不具有“身份同一性”,虚拟形象可实现复用,应综合考量虚拟形象的使用价值确定违约行为对虚拟形象价值贬损程度。

虚拟形象“乘黄”使用不依赖史某面部特征、姿态、表情,更换自然人也可完成对形象的驱动,直播内容限于互动、演唱,未体现“中之人”独特的表演方式,且在直播时长、粉丝数量、打赏用户集中度等方面均无法表现出粉丝受众对“中之人”高度黏性。法庭因此认定,虚拟形象“乘黄”与史某不具有“身份同一性”,虚拟形象具备复用价值。

法庭还认为,史某于合约期内自行停播,影响虚拟形象的塑造及其价值增长可能性,公司复用虚拟形象需重新运营,曝光频率、IP活性必然有所降低,使用价值也存在贬损。法庭综合考量虚拟形象使用价值及违约行为对虚拟形象价值的贬损,酌定因史某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为4000元。

史某被判支付违约金6200元

法庭认为,本案中,公司可得利益也属于

违约损害赔偿责任的范围,因虚拟形象具有复用价值,公司也负有防止损失扩大之义务。结合合同内容、期限以及双方履行情况,法院酌定公司对虚拟形象的复用采取措施的合理期间为3个月,后续损失扩大期的可得利益损失不可归咎于史某。

按照已履行期间的月均收益作为公司可得利益的损失合理参照范围,按照合同履行期内已获商业利益÷合同已履行期限×采取复用措施的合理期间的计算方法,推算出公司可得利益损失的合理金额为1610元。

对于公司要求的违约金,法院综合考量守约方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兼顾对违约方惩罚性因素,认定合同约定违约金数额过高,酌情调整为7000元。同时扣减公司未发放2023年3月、4月的直播收入酌定800元,一审判决史某赔偿违约金6200元。

相关预测数据显示,至2030年,我国虚拟数字人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2700亿元,虚拟主播行业将成数字经济“新蓝海”。但虚拟主播行业也暗藏法律风险,“中之人”因权益保障不到位“休眠”、个人信息遭“开盒”、虚拟形象“皮套”权利归属何在等法律问题,频频引发关注。

本案审判长、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吴宏说,此案为全国首例虚拟主播形象损失纠纷案,判决结合虚拟主播行业发展现状,从是否具有“身份同一性”出发,对虚拟主播粉丝黏性、虚拟形象曝光频率、IP活性、MCN机构复用合理期间等多层面分析,明确虚拟形象贬值价值综合考虑因素,为虚拟主播行业更换“中之人”构成违约时的损失计算方式提供参考,为此类新型互联网纠纷化解提供了裁判经验。



扫码看视频